

证券代码：600332

证券简称：白云山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17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药总院”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并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有关信息具体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444009410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广药总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24年、2025年和2026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4年本公司已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该公司所得税。本次广药总院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